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2

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吳豐朱

電話：082-326663#63303

傳真：082-326267

電子信箱：ww94083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80099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履約擔保機制」，不得以個別磋商條款排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80146784號函辦理。
-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履約擔保機制，如係以個別磋商條款記載「買方同意賣方不需提供任何履約保證或相關機制」，咸認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並危害不動產交易安全之情事，該條款無效，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仍應回歸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由企業經營者提供「履約擔保機制」。
- 三、檢附內政部10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80146784號函及附件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本府消保官室(均含附件)

縣長楊鎮浚